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陳志光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李劍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葉成林先生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
黃 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行政顧問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潘振剛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許婉媚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慶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離島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李建毅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羅敏琴女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陳子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薛力敦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范展婷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羅東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陳啟霖先生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陳子浩先生，他暫代李雅麗女士；以及
- (c)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陳啟霖先生，他暫代黃漢傑先生。

I. 通過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記錄

-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
- 3.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長洲及大澳鄉村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的提問 (文件 IDC 95/2016 號)

-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陳志光先生。
- 5.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 6. 陳志光先生回覆如下：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剛完成審批工作，將編號 197CL 的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轉交渠務署管理，並與編號 354DS 工程合併進行。由於工程涉及範圍較廣泛，包括多條村落，故須把工程分幾部分刊憲，以配合不同村民的需要和優化村渠的設計。
 - (b) 渠務署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回覆鄭議員的信中，已提及村渠工程分四部分進行：第一部分包括大貴灣新村、南蛇塘及圓桌二、三村；第二部分包括花坪、芝麻坑、大石口、仙

人井及信義村；第三和第四部分則包括北社新村、大菜園區、高山村及龍仔村。由於第三及第四部分工程與編號 197CL 的工程重疊，因此仍須與離島地政處(地政處)商討，以確定各部分之安排及實際範圍。

- (c) 渠務署一直與地政處進行磋商，希望落實各部分工程的刊憲時間表，但由於地政處人手緊絀，加上區內有多項大型工程項目陸續展開，因此需較長時間進行收地工作。署方會繼續積極與地政處聯繫，希望盡快進行第一部分工程的刊憲工作。

7. 鄭官穩議員詢問，四部分工程可否同時間開展還是需逐一開展，以及渠務署可否靈活調撥資源並調動四部分工程的施工次序。他希望署方提供確實的施工時間表。

8. 陳志光先生表示，渠務署與地政處商討後，由於村落位置較為分散，因此有需要分四部分在不同時間刊憲，但各部分工程的開展時間及施工次序，則可彈性處理。第一部分工程包括大貴灣新村、南蛇塘及圓桌二、三村，署方正積極與地政處商討，希望最快可在本年年底刊憲。至於整項工程的時間表，需視乎居民有否提出意見及處理反對意見所需時間，以及每年政府工務工程的資源分配結果，才能確定。

9. 鄭官穩議員表示，有關工程已經拖延三年，很多居民急需鋪設污水收集系統，處理污水問題。他促請地政處及渠務署加派人手處理，以免再有延誤。

10. 主席請渠務署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III. 有關要求將坪洲運載垃圾工作外判的提問 (文件 IDC 96/2016 號)

1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李劍輝先生。

12. 曾秀好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3. 李劍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辦事處)一直關注坪洲潔淨員工的人手供應及垃圾收集情況，今年2月購買了一部新鄉村車。鄉村車需由政府技工職系人員駕駛，目前離島區的技工職位尚有空缺。本辦事處早前已向招聘組及運輸組積極跟進技工職位空缺事宜。署方認為坪洲目前的垃圾收集情況大致可以接受。
- (b) 署方認為長洲及南丫島的外判垃圾收集服務成效理想。署方將會適時檢討坪洲的垃圾收集服務，包括將相關服務交給外判商營運的可行性。

14. 曾秀好議員表示，雖然食環署於本年2月購買新車，但至今只有一輛鄉村車可以運作，作用不大。本年初，該名鄉村車司機身體不適，導致很多大型垃圾未能處理或運載至大利島收集站而堆積垃圾站內。她詢問署方職員有否到垃圾收集站視察。

15. 李劍輝先生表示，署方職員不時實地視察，亦知道部分大型垃圾(例如家具)未能即日清理。署方會與地段員工溝通及跟進。

16. 曾秀好議員補充，現時問題是大量垃圾堆積多日仍未能處理，希望署方盡快派員視察及處理。

17. 黃漢權議員表示，坪洲雖然已增設一部新鄉村車收集垃圾，但卻沒有司機。他認為該署一直人手不足，清潔工人為了完成一天的工作，把垃圾疊高，以致曾兩次撞倒途人。他不明白署方既然把其他地方的運載垃圾工作外判，為何不考慮把坪洲的工作外判。他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考慮建議，以解決問題。

18. 主席希望食環署跟進議員提出的問題和意見。

IV. 有關改善東涌逸東邨對內及對外交通配套的提問 (文件 IDC 97/2016 號)

1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新大嶼巴士有限公司行政顧問黃華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

20.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1. 阮康誠先生回覆如下：

大嶼山巴士公司(嶼巴)38 號及 N38 號線巴士服務

- (a) 38 號線巴士班次頻密，早上繁忙時間約每 2 至 3 分鐘一班。運輸署職員於本年 9 月 1 日早上實地視察，未有發現脫班情況。
- (b) N38 號線的服務時間，逸東邨往東涌鐵路站由晚上 12 時 30 分至凌晨 5 時，而東涌鐵路站往逸東邨則由晚上 12 時 40 分至凌晨 5 時 10 分，約每 15 至 30 分鐘一班。根據巴士公司提供的數據，載客量介乎 1%至 90%，運輸署認為現有服務足以應付需求。
- (c) 關於該兩條巴士線的衛生情況及司機態度問題，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檢視及盡快作出改善。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 E21A 號線巴士

- (d) 往返何文田愛民邨及逸東邨的 E21A 號線巴士，繁忙時段每 12 至 16 分鐘一班，非繁忙時段則每 20 分鐘一班。E21A 號線巴士的行走路線較長，須經過較繁忙及容易塞車的地區或路段(例如深水埗、旺角及彌敦道)，或會有不可預計的交通情況而令到班次受阻。署方已敦促巴士公司留意，以免因脫班而影響市民。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S64 號線巴士的服務時間

- (e) 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S64 號線分拆為前往機場客運大樓的 S64X 號線及前往機場航膳區的 S64C 號線，平均每 10 至 15 分鐘一班車。根據運輸署最近一次在下午繁忙時段視察所見，S64 號線巴士的平均載客量約為 60%，未有乘客留後及脫班情況。
- (f) 有關安排較大型巴士行走 S64X 號線首班車的建議，一般而言，每部專營巴士的座位約佔 60%，企位約佔 40%，而 S64X 號線首班車載客量約 77%，未有乘客留後情況，現有服務足以應付乘客需求。

- (g) 就 S64X 號線取消行走國泰城、機場消防局及國泰航膳中心的建議，根據有關數據，約有 20% 乘客在該區下車，若取消相關巴士站，會影響上述乘客。運輸署明白在較繁忙班次，部分乘客可能沒有座位而需站立，但整體而言，S64C 號線及 S64X 號線巴士服務足夠應付乘客需求。

遷移龍運 N31 號線巴士站

- (h) 該巴士線前往荃灣或逸東邨方向的巴士站都設有上蓋，讓候車乘客避雨。若將北大嶼山醫院站遷移至逸東邨巴士總站內，整體行車時間及班次會受影響，署方對建議有保留。

於青馬收費廣場安裝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

- (i) 政府計劃協助巴士公司在有電力供應及設有上蓋的巴士站安裝到站資訊顯示屏。由於涉及千多個巴士站(包括青馬收費廣場巴士站)，故需分階段進行。運輸署正與相關巴士公司研究安裝次序等，若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通知郭議員。

增設逸東邨至尖沙咀的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

- (j) 專營巴士服務方面，現時城巴在星期一至五上午 7 時 20 分至 8 時正，提供 3 班 E21X 號線巴士，由逸東邨開出，途經尖沙咀及紅磡等地，平均載客量約為 40%。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若乘客量不斷增加，會積極研究加強服務。
- (k) 專線小巴擔當輔助角色，只適合於乘客量不足以支持載客量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地方，但由逸東邨往香港或九龍市區的路線頗長，途中又不能載客，而成本效益亦非常低，故運輸署不支持開辦由逸東邨前往尖沙咀的專線小巴。

22. 李建樂先生回覆如下：

- (a) 城巴一直非常關注逸東邨的交通服務，除 E21A 及 S52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外，在早上繁忙時段亦提供特別班次，包括 E11S、E21X、E22S 及 S52P 等路線，方便居民前往機場貨運區、香港島、觀塘及尖沙咀等地區上班。該公司一直留意各路線的乘客量，以改善 E 線巴士服務，例如由本年 8 月起延長 E21A 號線(由九龍開出往逸東邨方向)的服務時間，

以及增加 E11S 號線班次。該公司會因應乘客量，作出相應改善。

- (b) 關於 E21A 號線巴士脫班情況，由於該巴士路線較長，特別是途經長沙灣和旺角等繁忙路段，故班次偶然會有延誤。城巴會密切留意班次情況，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的調配和調節，以應付突發情況。該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來往逸東邨的交通服務及作出檢討。

23. 黃華先生回覆如下：

- (a) 38 號線巴士班次頻密，在早上繁忙時間約每 1 至 2 分鐘一班。該公司已安排雙層巴士行走繁忙班次，以增加載客量。N38 號線方面，除運輸署所述服務時間外，嶼巴亦配合乘客需求，在上午 12 時 30 分至凌晨 1 時 20 分額外加開由東涌鐵路站往逸東邨的班次，平均約每 5 至 15 分鐘一班車，最高載客量約 80% 以上，而載客量較少的班次則不足 10%。因此，嶼巴認為 N38 號線巴士服務足以應付乘客需求。
- (b) 就巴士清潔及車長服務態度的問題，嶼巴會多加注意及跟進。

24. 潘振剛先生回覆如下：

- (a) 龍運一直密切留意 S64 號線及其他往返逸東邨和區外的巴士線，而根據最近檢視結果，S64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及服務情況大致正常。龍運明白在早上某些時段乘客量較高，故已安排調派載客量較高及座位較多的巴士行走首兩班車，以應付乘客需求。該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如有需要，將與運輸署商討進一步改善 S64 號線系列的服務。
- (b) 有關在青馬收費廣場巴士站設置“到站時間預報系統”，龍運已納入計劃內，待落實撥款安排及工程細節，便會盡快在上址提供有關設施。

25. 郭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改善逸東邨交通研究報告”已列載居民的意見，他希望運輸署及相關巴士公司細閱報告內容。嶼巴一直努力增加 38

號及 N38 號線的班次，但由於逸東邨巴士總站的設計問題，巴士由逸東街轉入巴士總站時出現“樽頸”。他促請運輸署與相關部門重新設計巴士總站。隨着附近多個房屋發展項目相繼落成，他擔心未來區內的交通問題會惡化。

- (b) 他感謝城巴作出調配，在特定時段加開 E21A 號線的特別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
- (c) 他請龍運進一步解釋未能將 N31 號線的“北大嶼山醫院站”遷往逸東邨巴士總站的原因。他認為晚間逸東邨巴士總站的車輛較少，巴士駛入該站所需時間不多。

26. 鄧家彪議員感謝郭平議員分享調查研究結果，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應深入研究以逸東邨為主的東涌西的交通承載力，包括逸東邨三號停車場啟用後對逸東邨交通流量的影響。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無需就開放三號停車場一事進行諮詢及徵得其他人同意，若開放使用該停車場，是利是弊未可預料，但車流量必定會增加。因此有關部門必須盡快處理。
- (b) 現時只靠巴士公司提供特別班次，無法解決問題及回應居民的訴求，因為逸東邨巴士總站容量有限，無法容許更多巴士停泊。他促請運輸署研究逸東邨巴士總站能否應付日增及多元化的交通需求，以及考慮 E 線巴士在早上繁忙時間繞經逸東邨的建議。
- (c) 他希望當局以書面回覆興建東涌西鐵路站的時間表。

27. 阮康誠先生表示，就東涌西鐵路站的提問，運輸署並沒有最新資料可提供，為更有效回應提問，他建議秘書處可轉交運輸及房屋局回覆。

28. 潘振剛先生表示，N31 號線由機場或荃灣開出，均需要接載逸東邨及東涌北的乘客，行車時間緊迫，巴士公司當初考慮在松仁路加設中途站，主要是服務夜歸的逸東邨居民，而不直接駛入逸東邨巴士總站是避免衍生噪音問題。他補充，巴士公司需考慮有關路線的整體行車時間，以免影響班次的穩定性及車長休息時間。他表示，通宵巴士班次並不頻密，故需提供穩定服務，以免影響 N31 號

線的慣常乘客。對於未能安排 N31 號線巴士駛入逸東邨巴士總站，他希望議員諒解。

29. 黃華先生表示，嶼巴稍後會聯絡郭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及安排會面，聽取逸東邨居民的意見，希望提供更好的巴士服務。

30. 郭平議員表示，他不接受巴士由北大嶼山醫院駛入逸東邨巴士總站會影響行車時間的解釋，因為車程很短，但認同巴士駛入巴士總站會在夜間造成噪音問題。

31. 鄧家彪議員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回應以下問題：第一，逸東邨巴士總站的交通承載力；第二，E 線巴士繞經逸東邨的建議；第三，興建東涌西鐵路站的時間表。

32. 主席請有關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如有需要，可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討論有關事宜。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30 分到入席。)

V. 有關機場三跑工程對環境影響的提問
(文件 IDC 98/2016 號)

33. 主席表示，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環保署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34.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機管局及漁護署的書面回覆未有就當局如何決定海豚數目的警戒線，以及海豚死亡數字持續上升的原因，作出回應。
- (b) 機管局的書面回覆指柳珊瑚群落不屬於有特殊保育重要性或已表列的瀕危珊瑚，這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指出柳珊瑚屬稀有品種的說法有分歧。局方亦未有回應在三跑工程開展後，沙洲等地不獲安排遷移的珊瑚群落會否有所犧牲。

- (c) 議會制度是希望區議員代表市民提出問題，政府部門、法定組織及公私營機構等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對於機管局、漁護署和環保署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遺憾。她認為有些部門/機構經常拒絕出席會議，回覆的內容亦為企業傳訊的格式而已，是不尊重區議會。
- (d) 她建議秘書處於會後安排議員與機管局、漁護署及環保署代表會面，詳細討論有關問題。她覺得逃避解決不了問題，只會令問題愈來愈大。

35. 郭平議員同意容詠嫦議員的意見。全球暖化及氣候突變對自然生態影響深遠，他認為下一代的生存空間與維繫大自然的平衡息息相關。他有興趣出席與上述政府部門及機構會面，以分享如何保育珍貴的自然寶藏，因為地球資源不是個別機構擁有，是整個地球村的人的資產，亦是我們賴以生存的重要資源。

36.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安排會面的事宜。

VI. 有關東涌第 56 區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99/2016 號)

3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陳啟霖先生和高級建築師葉成林先生。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議員參閱。

38.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9. 葉成林先生表示，東涌第 56 區的公屋項目，現正進行後期階段的樓宇終飾及外圍工程，預計將於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落成。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進度。至於何時會安排入伙，一般而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於工程完成後申請入伙紙；在取得入伙紙後，房委會會按程序通知申請人，並安排入伙事宜。對於計劃中同時興建的屋邨商場，房委會會在項目預計落成入伙前，即大約在 2016 年底，安排商場的租賃工作。待項目落成後，預計在 2017 年初，房委會會安排成功競投的準租戶辦理簽約及接收單位手續，租戶繼而進行裝修及營運。而計劃中的幼稚園和社福服務用途單位，待收到教育局有關的校舍分配工作及社署推薦的營運機構後，房委

會便會與成功申請的辦學團體及有關機構跟進社福服務用途單位的租賃事宜。至於項目北面的行車道及迴旋處，預計將於 2016 年底完工，經運輸署及路政署確認檢收後，便會開放給公眾使用。

40. 周浩鼎議員詢問計劃中的幼稚園會於何時投入服務。

41. 陳啟霖先生補充，待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推薦非牟利政府機構營運幼稚園及其他社福設施後，署方才能與相關機構跟進租賃事宜，故暫時未能提供確實時間表。

VI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 100/2016 號)

4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哲先生。

43. 周哲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44. 郭平議員讚揚民政處安排在逸東邨進行五次滅蚊及除草工作，效果非常理想。他希望有關計劃持續推行。

45. 鄧家彪議員表示，在計劃下有關部門集中資源處理三個工作項目，效果理想。若下年度議員提出其他建議，他關注有關部門會否調動資源解決新問題而忽略滅蚊工作。他希望了解有關計劃的未來發展。

46. 李桂珍議員表示，在推行離島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後，東涌及長洲的蚊患指數獲得改善，成效顯著。

47. 主席表示，近日蚊患問題嚴重，離島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其中一個工作項目是改善環境衛生及加強滅蚊工作，切合現時地區的需要。他讚揚在各部門的努力下，計劃成效非常理想。

48. 李炳威先生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首次在離島區推行，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進一步提升區議會及區議員在地區事務上的參與。民政處曾就離島區的工作範疇與區議員商討，由區議員建議優先處理的工作項目及地點，以便政府部門的工作更切合地區需要。民政處將於本年年底檢視現時計劃下的三個工作範疇、行動地點及

成效等，並視乎每個地區的實際情況研究是否需要變更工作項目及優次等，屆時亦會徵詢議員的意見。

VIII. 離島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17 年的擬議會議日期
(文件 IDC 108/2016 號)

49.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IX.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6 年 7 月)
(文件 IDC 101/2016 號)

50.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不認同文件第 7 段所述“東涌新市鎮內的康樂體育設施已經足夠。”他早前提交有關興建安東街足球場的工程建議，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

51.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按現時人口及設施比例而言，康文署在東涌提供的康體設施已經足夠。署方會密切留意東涌未來的整體發展及人口增長情況，適時規劃康體設施。至於鄧家彪議員提議興建安東街臨時足球場一事，民政處及康文署現正積極跟進。

52. 容詠嫦議員表示，文件第 4 段提到教育局接獲一宗非華語小學生尋找學位的申請，並已安排該學童入學。她詢問該學童來自哪區。據她所知，愉景灣須尋找學位的非華語學童不只一人。

53. 李炳威先生表示民政處會後將與教育局跟進及回覆容議員的查詢。

X.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02-105/2016 號)

5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06/2016 號)

55.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並通過將備用撥款 26,000 元調撥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便於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推行為期三個月的自修室試行計劃。

(ii) 區議會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07/2016 號)

5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I. 下次會議日期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